

2019年度《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 (第三条)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(第四批)

适用政策：《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市委〔2018〕22号） 单

适用条款：（第三条）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“支持企业(单位)提供屋顶、场地等建设光伏发电，按装机元。”

序号	申报单位	并网时间(年月日)	职能部门审核金额
1	诸暨市中坚机械有限公司	2018-10-24	0.25
2	诸暨市贻平铜业有限公司	2017-03-16	0.14
3	中节能(诸暨)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	2018-10-16	6
4	诸暨恒龙置业有限公司	2018-01-30	1.9965
5	诸暨昊品纺织有限公司	2019-07-08	1.99775
6	浙江沃奔科技有限公司	2018-11-28	1.62
7	浙江华锦焊接设备有限公司	2018-06-27	1.4256
	合 计		13.42985

